211

<日期>=2013.06.04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标题>=山东修改计生条例 二孩生育女方无需年满30

<作者>=潘俊强

<正文>=　　本报济南6月3日电 （记者潘俊强）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上获悉：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》，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成为最大亮点。

　　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敏介绍，从1988年出台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至今，山东省一直执行二孩生育女方需年满30周岁的人口计生政策。取消生育间隔之后，女方生二孩无需年满30岁。因间隔不足而造成的违法生育率将会大幅度下降，社会抚养费征收数额会相应减少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